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木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木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廖木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10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307號

被　　告　廖木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木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14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5樓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8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鳳山溪橋上，因左後照鏡破損為警攔查，並測得廖木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廖木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